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11000022T000000425364-幼儿园食堂社会托管管理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公安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公安局幼儿园		
项目负责人		薛媛媛			联系电话	83221528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1.500000	97.944000	97.944000	10	100%	10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1.500000	97.944000	97.944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 体 目 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项目实施,对职工和儿童两个食堂进行餐饮制作及管理,保证幼儿日常餐饮的营养化及均衡的饮食搭配。			通过项目实施,对职工和儿童两个食堂进行餐饮制作及管理,保证幼儿日常餐饮的营养化及均衡的饮食搭配。	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30	30		
		质量指标			5	5		
		时效指标			5	5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20	2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20		
	满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:					100.00	100.00		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(全年实际值(B)-年度指标值(A))/年度指标值(A)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(含2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;计算结果在300%-500%(含300%)区间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;计算结果高于500%(含500%),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 4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 5.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								